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5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黄鹏良，男，1985年9月出生，上海熠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熠万）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黄鹏良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01号），黄鹏良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熠万存在未尽谨慎勤勉义务的违规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主要表现为：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上海熠万与某公司签订4份《基金合作协议》和1份《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某公司为上海熠万引入、撮合客户及资源，上海熠万关于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决策等事宜根据某公司的指示决定，构成让渡管理人权限的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情况说明、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

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经查，2017年5月至今，黄鹏良任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上述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黄鹏良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